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開授EMI課程獎勵辦法

112年0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113年03月05日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113年0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9日112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管理領域的雙語專業人才，促進國際化並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院專任(案)、兼任教師以全英語方式開授課程，建構優質雙語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EMI」係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之縮寫，使用英語作為專業科目的授課語言，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皆使用英語。
- 第三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於教師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開課系統或課程時間表上註明『英語授課』，惟獲獎勵之課程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獲核定之課程，除本校「全英語課程授課獎勵辦法」之補助外，首次開授EMI課程核給每學分獎勵金額6,000元為上限，第二年以後開授EMI課程，補助每學分2,500元為上限。本獎勵金之發放以3學分授課為主，未滿3學分則依比例計算。
- 第四條 本院專任(案)、兼任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應符合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並具下列條件之一，始符合獎勵資格得以提出獎勵申請：
一、學士班必修、選修課程且修課人數達15人。
二、碩博班之課程且交換生及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合計達10人。
若有特殊未達事由，得由本院院務主管會報審酌決議獎勵額度。
- 第五條 開授EMI課程且依授課內容之單元或章節製作成線上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5,000元為上限，申請人須提供課程影片或連結以提出獎勵申請，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核定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或自籌經費支應；經費來源不足時，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將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